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评估价值 26,190.30 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

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建设”）签订《漳州市博物馆、艺术馆及规划展示馆周边道路小梅溪一体化泵站工程分包合同》，金额为 4,669,101.00 元。

鉴于漳龙建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黄键鹏先生、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